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救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陳韻嵐

相　對　人　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

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並經本院與該會確定無訛（見卷附電話紀錄），且聲請人所為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家瀅